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2〕8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
经费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喀地财教〔2022〕63号)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 8168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

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2.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8日

抄送: 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
1	喀什市教育局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资金	8168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2023年特岗教师提高绩效工资补助资金项目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教育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8,168.00	
	地方资金		8,168.00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实施好特岗计划, 为喀什地区补充合格的教师, 进一步优化改善教师队伍结构,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,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 为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保障师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人数	390人
			涉及地州数量	, =1个
		质量指标	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	100%
			教师政治审核合格率	≥97%
			教师胜任教育教学要求合格率	100%
			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	100%
			补助标准达标率	100%
			补助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成本指标	补助总成本	8168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不断改善
			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覆盖情况	保障所需师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
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	≥85%	